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5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白榮坤、陳政維、洪文彬(劉興遠代)、葉青峰(鄭文賢代)、呂佳憲、曾東和、蔡家隆、蕭建成、楊忠興、楊淑美、蘇靖、黃建華、洪超倫(黃鳴毅代)、王證雄、王耀震、詹前洋、尤新來、吳秋菊、王永圳、廖炳傑、蔡明宗、藍輝智、林仕邦、高嘉宏(開標)、陳鳳珍、林荃濱、陳俊豪、蔡長銘(請假)、劉興遠、蔡緯屏(上課)、江元淞(開會)、許峻瑋、曾至齊、郭乃誠、黃建華(林廷翰代)、林清文、廖家銘、陳永生、林如瑩、謝佩臻(上課)、蔡宗哲、謝宜樺、周鍾驥、劉彥汝、邱瑛嬪、黎孝儒、林欣儀(公假)、邱翊寧、郭辰昕、黃金本、陳介成、張家綸、洪晴泉、謝耀年、葉俊毅、古禮彰、林依蘋、楊朝元、吳志成、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朱冠豪代)、謝坤龍、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伍、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六)消防自治條例上線之後，請消防局檢視自治條例中授權另訂部分，依法制程序訂定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新建

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以 EOD 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

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二、本市市容會報囤積行為列管案件報告請李

副秘書長擔任 PM，由民政局主政，偕同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都發局、建管處，修訂『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內容應含裁罰次數、限期改善時間、精神病患者、失智患者如何導入醫療進入、社福團隊應如何進場協助、私人屋內環境應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

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一、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

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11年5月30日至6月14日為市政總質詢，各單位模擬題答復應力求精簡，各級核稿人員詳細審核附件及相關數據，避免錯誤。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業務單位應隨時至分隊瞭解並掌握所規劃之業務及採購器材執行或使用情形，落實走動管理。
2. 各大隊長應掌握轄內雲梯車及救護車報修情形，並請搶救科掌握期程儘速修復。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分隊出勤反應時間逾時檢討缺失，請各大隊督促所屬同仁改進，並請督察室督導。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內政部消防署「111 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辦理甄選，各單位主管應審慎推薦具有具體功績同仁，並輔導同仁確實撰寫相關資料，以爭取佳績。

(十三)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端午佳節將至，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有關核准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大量確診案件救護勤務應變計畫」，其中「倘病患為已知確診個案，得線上派遣返隊途中之救護車，不需清消、換裝」尚有疑義，為求周嚴請畢副局長召集救護科、各大隊、救指中心等再研議修訂。

散會：15 時 10 分。